

護理學院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9 年 10 月 27 日 中午 12 點 00 分 地點：B603

貳、主 席：劉玟宜 院長 記錄：林以璇

參、出席人員：王采芷主任、高千惠主任、蔡君明主任、劉一凡主任、梁淑媛副主任、黃慧芬副主任、簡靜慧副主任、林梅香副主任、吳淑芳委員、張淑芳委員、黃宣宜委員、林惠如委員、盧玉羸委員、吳桂花委員、戎瑾如委員、陳妙言委員、葉美玲委員、賴倩瑜委員

肆、請假人員：吳祥鳳委員（投票後與會）、魏秀靜委員、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（略）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.....提案單位：護理學院

案 由：護理學院院長任期屆滿，請討論

說 明：

1. 依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》第 7 條規定：「院長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，以經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續任」。
2. 人事室 8/12 信件(見附件 1)通知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明（110）年 1 月 31 日屆滿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，應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是否連任之程序。(如附件 2)
3. 請劉院長簡報院務成果及未來規劃
4. 請委員於選票圈選您的意見。

決 議：

本院劉玟宜院長表明有意連任，並於簡報說明後離席迴避此案。在場委員推選吳淑芳委員為代理主席，隨後進行投票。

院務會議編制 21 位委員，本次出席 19 位，18 位進行投票，同意票 12 票；不同意票 5 票；廢票 1 票，同意人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通過劉玟宜院長續任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 會：12:50